《高力士墓志》研究补证

王连龙

(吉林大学 古籍研究所,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高力士墓志》记载了高力士世袭、宦绩、家庭及死因等诸多情况,于高力士及唐史研究俱有重要意义。本文通过志传对照,对志文涉及的高力士入宫时间、接受教育、入养假子、除授官职等问题进行了考证,以补充史传记载之不足。

关键词:高力士;教育;入养:职官

中图分类号: K877.4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1017(2007)05-0032-03

《高力士墓志》[©]记载了高力士世袭、宦绩、家庭及死因等诸多情况,于高力士及唐史研究俱有重要价值。此志出土后,虽偶有时贤加以研究,[©]但仍有言之未赅者,今掇拾数条,略加考定,以求正于同道。

1. 年未十岁,入于宫闱。

两唐书《高力士传》载:力士圣历元年(698年)入宫,年龄未著;卒于宝应元年(762年),享年79。据此推之,其生当在嗣圣元年(684年),为宦当在15岁。按《墓志》及《高力士神道碑》[®]载:力士卒于宝应元年八月八日,享年73(非79)。据此推之,其生年当在天授元年(690年),若是圣历元年入宫为宦,时年9岁。墓志谓其"年未十岁,入于宫闱",大抵符合史实,可订两唐书本传之误。

2. 武后期壮而将之,别令女徒鞠育,将复公侯之庆,俾加括羽之深,令受教于内翰林。

两唐书《高力士传》于力士入宫后相关事迹记载 甚略,只谓"则天嘉其黠惠,总角修整,令给事左右"。 墓志所云可补史传记载之不足。"女徒",即因罪服

① 全称《大唐故开府仪同三司兼内侍监上柱国齐国公赠扬州 大都督高公墓志铭并序》,1999年出土于陕西省蒲城县高 力士墓。见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唐高力士墓发掘简报》,《考 古与文物》,2002年第6期,第22-32页。

收稿日期:2007-05-11

作者简介:王连龙(1976-),辽宁铁岭人,历史学博士,吉 林大学古籍研究所讲师,主要研究先秦两汉文献。

役的宫女。高宗乳母卢[®]、肃宗章敬皇后吴氏[®]均为 坐事没入掖庭者。"鞠育",养育、抚育之义。力士 入宫时尚在髫龄,故武则天以宫中适龄女子养育之。 "内翰林"者,不见史籍所载。依唐制,中人受教于 习艺馆。习艺馆本名内文学馆,选宫人有儒学者为学 士,武则天如意元年改为习艺馆,后以其事在禁中, 又改为翰林内教坊。"内翰林"当即"翰林内教坊" 之省称。[®]可知高力士虽幼年入宫,但仍受到很好的 教育。

3. 自文林郎、宫教博士转内府丞。

《志》云力士除授文林郎、宫教博士、内府丞诸官,史籍无载。文林郎为文散官品阶最低者,秩从九品上。宫教博士属内侍省掖廷局,秩从九品下,掌教习宫人书算众艺。内府丞,《高力士神道碑》作"内府令",是知日后力士又擢升为"内府令"。"内府令掌中藏宝货,给纳名数,丞为之贰"^②。另外,《旧唐书·高力士传》载力士景龙中授宫闱丞之职,其事不见载于墓志及神道碑,应系"内府丞"之误。

4. 帝曰:"俞,以汝为内侍高延福男。"由是遂为高氏。

据两唐书《高力士传》所载,力士曾因小过遭逐,随即为"内官高延福收为假子"[®]。墓志及神道碑全

② 相关研究有赵君平:《唐〈高力士墓志〉抉微》,《书法丛刊》, 2002 年第 2 期; 牛致功:《有关高力士的几个问题——读 高力士〈神道碑〉及〈墓志铭〉》,《史学月刊》 2003 年第 4 期。李云:《唐高力士传记资料辨析》,《北京行政学院学 报》 2003 年第 4 期。

③ 陶仲云 白心莹:《陕西蒲城县发现高力士残碑》,《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2期,第36-38页。

④《隋唐嘉话》,第19页。

⑤《旧唐书•肃宗章敬皇后吴氏传》,第 2187 页。

⑥ 高力士受教习艺馆时,负责教习的学士应不限宫人。《新唐书·李适传》记载宋之问"伟仪貌,雄于辩",武则天召之与杨炯分直习艺馆。此后,士人授教习艺馆之制应一直延续。《旧唐书·女学士尚宫宋氏列传》记载唐德宗时期宋庭芬因宋若昭、宋若莘姐妹之才而"受饶州司马,习艺馆内,敕赐第一区,给俸料"。

⑦《旧唐书•职官志》,第1872页。

⑧《旧唐书·高力士传》,第 4757 页。

不言力士被逐事,应为有意避讳。高延福,两唐书无传,其事迹可参看《唐故高内侍碑》^①及《高延福墓志》^②。高力士入养之年,不可确知。按,《旧唐书·高力士传》云力士入养"岁余,则天复召入禁中,隶司宫台,廪食之"。司宫台即内侍省,"光宅元年,改为司宫台。神龙元年,复为内侍省"^③,这样,以神龙元年(705年)算之,入养时力士不过十六岁。

5. 韦氏纷以干命,玄宗至道大圣皇帝中夜提剑, 迟明登天,斗[®]杓未移,沴气如扫。

所谓"中夜提剑",当指李隆基平乱韦皇后,拥立睿宗为帝之事。迟明,即黎明。《史记·卫青列传》"迟明,行二百余里",《汉书》作"会明",诸本多作"黎明"。登天者,《周易·乾卦·九五》云:"飞龙在天,大人造也。"九五处天子之位,故以飞龙喻之。又《说文》云:"龙,鳞虫之长,春分而登天,秋分而入川。"故"迟明登天",系指黎明时,李隆基的平乱行动已取得成功。此次平叛,《旧唐书·玄宗本纪》亦有相关记载,其谓庚子夜李隆基率部围杀韦后集团,"比明,内外讨捕,皆斩之"。史志相校,大致相符。

6. 录其翼戴之勋,遂有骤迁之命,特加朝散大 夫、内给事、充内弓箭库使,寻迁内常侍兼三宫使, 又加云麾将军、右监门卫大将军。

高力士因平叛之功而获升迁,是其人生一大转 折, 史传于此多有记载。如《旧唐书·高力士传》云: "及唐隆平内难, 升储位, 奏力士属内坊, 日侍左右, 擢授朝散大夫、内给事"。《新唐书·高力士传》载 同。今以志文核之, 、两唐书《高力士传》漏记了内弓 箭库使之授及日后力士迁任内常侍兼三宫使之事。另 外, 从墓志所列赐官来看, "翼戴之勋"还应包括平 定太平公主之乱。《旧唐书·高力士传》载:"先天中, 预诛萧、岑等功, 超拜银青光禄大夫, 行内侍同正员。 开元初, 加右监门卫将军,知内侍省事。"《新唐书·高 力士传》以右监门卫将军之授在先天中, 略异。史志 相较, 两《唐书·高力士传》脱载云麾将军之授, 并 误记"右监门卫大将军"为"右监门卫将军"。

7. 更授云麾大将军、左监门卫大将军。

云麾将军,武散官,秩从三品,志谓云麾大将军,当属特赐。左监门卫大将军,诸卫职官,秩正三品,"掌诸门禁卫及门籍"。力士除授二职,不见载籍,唯《资治通鉴》卷二百一十六有"天宝七年夏四月辛丑,左监门大将军、知内侍省事高力士加骠骑大将军"之文,亦未载其确切授年。今据墓志所言,知力士任云麾大将军、左监门卫大将军之前,曾"属万乘东巡柴于岱岳",事在开元十三年(725年)十一月。按,唐玄宗东巡归来即大赦天下,"内外官三品已上赐爵一等,四品已下赐一阶,登山官封赐一阶,褒圣侯量才与处分"。力士远有平叛之功,近有随从东巡之绩,且有为父请辞之举,开元十三年东巡归来即更授云麾大将军、左监门卫大将军也属自然。

8. 兼充内飞龙厩大使。

内飞龙厩大使,史籍多名之内飞龙使,掌内厩马政,武则天万岁通天元年始置。^⑤力士任内飞龙厩大使,两唐书不载其事。按,天宝十一年王鉷叛乱,"高力士领飞龙小儿甲骑四百人"^⑥参加平叛,是证力士确实曾任该职。关于除授时间,志文以其在唐玄宗东巡柴祭泰山之后,母卒之前,即开元十三年(725年)至于开元十七年(729年)之间。^⑥就职能而言,内飞龙使在内诸司使中地位较高。例如唐王室在平定宝应元年(762年)张皇后^⑥、宝历二年(826年)宦官刘克明^⑥诸乱时,飞龙兵均为主力,内飞龙厩大使权势可见一斑。

9. 累迁冠军、镇军、辅国、骠骑等大将军。

冠军诸大将军皆为武散官,据《旧唐书·高力士传》所载,力士"天宝初"加冠军大将军。今按,张说《赠广州大都督冯府君神道碑铭》有"季子今冠军大将军(力士)""之文,《冯潘州墓志》同"。力士父冯君衡"以圣历之岁,终于本城",母麦氏卒于开元十七年,二者"招魂合葬",故冯君衡墓志及神道碑系开元十七年所撰。这说明,至少在开元十七年时高力士就已任冠军大将军之职。《旧唐书》以力士天宝"七载,加骠骑大将军",《资治通鉴》亦载其事,当为信史。镇军、辅国大将军的除授情况,虽不见载

①《全唐文》,第1014页。

②《高延福墓志》拓片尚存于世,《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 刻拓本汇编》收有《高延福墓志》精拓整张,除个别志文 略有残泐,其他基本清晰。《北京大学图书馆藏历代金石 拓本菁华》也收有该志。另外,王昶《金石萃编》、赵绍 祖《金石文抄》、黄本骥《古志石华》、端方《陶斋藏石录》 等也多有录其全文者,可供参考。

③《唐会要》卷六十五《内侍省》,第1130页。

④ "斗"字,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唐高力士墓发掘简报》误识为"升",赵君平《唐〈高力士墓志〉抉微》误识为"计"。 斗杓,即北斗柄。《春秋运斗枢》云:"北斗七星,第一名 天枢,第二至第四为魁,第五至第七为杓。"杓即柄。

⑤《新唐书·百官志》,第1286页。

⑥《旧唐书·玄宗本纪》, 188 页。

⑦《新唐书·百官志》,第1217页。

⑧《旧唐书·王鉷传》,第3231页。

③ 高力士母麦氏卒于开元十七年,事见《赠广州大都督冯府 君神道碑铭》、《冯潘州墓志》、《张燕公集》卷十九。

⑩《旧唐书•代宗本纪》,第268页。

⑪《新唐书·敬宗本纪》,第489页。

⑫《张燕公集》,第166页。

③ 同上,第211页。

籍,但二官品阶位于冠军、骠骑大将军之间,赐于开元十七年(729年)至天宝七年(748年)之间还是可以确定的。

10. 蜀有南营之叛,公讨而平之,加开府仪同三司,封齐国公,食邑三千户。

"南营之叛",以时间和地点推测,当是指蜀郡 健儿郭千仞叛乱。《旧唐书·李峘传》载:至德二年 七月,"上皇在成都,健儿郭千仞夜谋乱,上皇御玄 英楼招谕,不从,峘与六军兵马使陈玄礼等平之"。 力士可能也参加了此次平叛。志云力士因功加封之 事,《旧唐书·高力士传》载之略异,其谓:"玄宗幸 蜀,思艺走投禄山,力士从幸成都,进封齐国公。从 上皇还京,加开府仪同三司,赐实封五百户。"今按 墓志所载,是知力士加封开府仪同三司、齐国公时, 尚在蜀地,并未返回长安。《旧唐书·高力士传》记 载有误。

参考文献:

- [1] 刘餗. 隋唐嘉话[M]. 上海: 古典文学出版社, 1957.
- [2] 刘煦等. 旧唐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 [3] 宋祁、欧阳修等. 新唐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4] 董诰等. 全唐文[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 [5] 北京图书馆金石组.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M].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
- [6] 胡海帆、汤燕. 北京大学图书馆藏历代金石拓本菁华[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8.
- [7] 王溥. 唐会要[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 [8] 张说. 张燕公集[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The Study on Gao Li-shi Tombstone Inscription

WANG lian-long

(Ancient Books Bureau, Jilin University, Jilin , Changchun 130012)

Abstract: Gao Li-shi tombstone inscription recorded Gao Li-shi hereditary,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has twisted, the family and the cause of death and so on many situations, studied in t Gao Li-shi and Tang Shi has the vital significance. This article passes on the comparison through the will, involved Gao Li-shi enter the palace time, to accept the education, enters raises the vacation child, eliminates gives situations and so on government position to carry on the textual research, supplemented insufficiency of the history and biography record.

Key words: Gao Li-shi; Education; Enters raises: Official

(责任编辑:陈剑)